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南京临空经济区江宁片区详细规划分层编制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临空经济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服务单位：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24 日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临空经济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地：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22号教学科研综合楼14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代理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南京临空经济区江宁片区详细规划分层编制项目，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2.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1年

3.服务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壹佰伍拾贰万元整（¥1,520,000.00元）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临空经济区江宁片区详细规划分层编制项目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果有互相矛盾处，以下面所列先后顺序为准：

（1）本合同（含澄清文件）；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4）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5）构成本合同组成的其他文件。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可以签定补充或修正文件，补充或修正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第四条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本合同项下一切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归甲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检测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如要使用，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该成果及相关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转让，否则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第五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一致；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若对技术规格作出严于采购文件或国家标准的承诺，则以乙方承诺的技术规格为准。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交付和验收

按照行业通行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的承诺进行验收。

第七条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此项目产生的智力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

3.付款条件：

（1）合同签定后，甲方在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肆拾伍万陆仟元整（¥456,000.00）；

（2)通过专家评审会审查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陆拾万捌仟元整（¥608,000.00）；

（3)市政府批复并完成入库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付清剩余30%合同尾款，即人民币肆拾伍万陆仟元整（¥456,000.00）。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逾期违约金，但累计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逾期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程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应无条件修改，如经乙方两次修改仍不能达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乙方在承担上述4-5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南京临空经济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025-8359752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帐号：	帐号：31140188000175139
日期：2026 年 9 月 24 日	日期：2026 年 9 月 24 日